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11号

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77；

韩笑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

张宇，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韩笑、张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9号）查明的事实，2022年11月18日，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民警前往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），送达对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韩笑的拘传法律文书，由新潮能源工作人员签收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知悉上述情况。2022年11月23日，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对韩笑采取拘传强制措施，当日讯问结束后未对韩笑限制人身自由。但新潮能源未就韩笑被采取拘传强制措施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

此外，2023年2月10日，公司披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监管

工作函》的公告称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收到公安机关送达的立案通知文书，任职期间没有被采取影响正常履职的刑事强制措施。相关事项回复不准确，与客观事实不完全相符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属于《证券法》明确规定的重大事件。公司未就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韩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监管问询后仍未准确核实并披露客观事实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.3条、第2.1.4条、第7.7.6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韩笑（董事任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2月27日，财务总监任期2020年6月4日至2023年2月27日，副总经理任期2020年6月4日至2023年2月27日）在被公安机关采取拘传强制措施后，未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上述违规负有主要责任。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宇（任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3年2月27日）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在获知韩笑可能会被采取拘传的强制措施后，未能准确核实韩笑是否被采取了强制措施，未能勤勉尽责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第4.4.2条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的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韩笑，董事会秘书张宇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

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

